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主要交易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代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載有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該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且聯交所亦需要額外時間審批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司謹此公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披露本公告所載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